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一) 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

我单位执法主体名称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执法主体数量为1。

(二) 执法岗位设置数量

我单位执法岗位设置数量30,在岗人数19。

二、2024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一) 2024 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单位 名称	警告	通报 罚款 批评		没收违 法所得	没收 非法 财物	暂扣 许可 证件	降低 资质 等级	吊销许可 证件			
武东新术发自资和划汉湖技开区然源规局	0 0		17 0		0	0	0	0			
	限制开 展生营活 动	责令 停产 停业	责令关 闭	限制从业	行政 拘留	其他 行政 处罚	合计 (宗)	罚没金额 (万元)			
	0	0	0	0	0	2(回有设地用决书收国建用使权定)	19	6343.133			

说明: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涉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领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

(二) 2024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単位名称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 数量	撤销许可 数量					
武 新 发 下 湖	340	340	340	0	0					

说明:行政许可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涉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领域作出的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三) 2024 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	政强制 量	措施实 (宗)	施数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查			其他 政制 措施		行						
	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 存 款 汇款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按 存 款 汇款	拍者处封押所施财卖依理、的、或物物法查扣场设者	排妨、复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申请强制执行	合计 (宗)
武东新术发自资和划汉湖技开区然源规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行政强制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涉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领域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及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四) 2024 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征 收		行政 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 认	行政奖 励		其他 行法 为行法	
单位 名称	宗数	征 总 额 万 元)	宗数	宗数	涉 金 (元)	宗数	给 额 万 元)	宗数	宗数	奖励总金额(万元)	宗数	合计 (宗)
武东新术发自资和划汉湖技开区然源规局	0	0	0	0	0	0	0	112007	0	0	0	112007

说明: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涉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领域作出的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及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数量。

(五) 2024 年行政执法实施概况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我单位办理行政确认112007宗,予以行政许可340宗,办理行政处罚19宗,罚没金额6343.133万元,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均为0宗。

三、2024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我单位受理或其他单位转办的涉及行政执法的投诉、举报案件 的数量 0 件。

四、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无。

附件: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以及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的主要法制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月9日

附件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以及其他行政 执法行为的主要法制依据

一、行政许可主要法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五十二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三十六条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二十四条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
- 5.《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5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 6.《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修正)第五十一条

二、行政处罚主要法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四十四条、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 五十七条第一款

- 3.《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2014修正)第四十七条
- 4.《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

三、行政确认主要法制依据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
-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四、行政强制执行主要法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